

一、學生類表冊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學 12-1.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概況	該表冊中「學期間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休學之人數」及「於學期底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仍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兩個欄位，在無例外之情況下(如：驗退)，兩欄數值是否會為一致？	「學期間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休學之人數」為統計資料調查區間(前一學期)數據；「於學期底因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入伍仍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為該表首填至填報本期累計之數據，兩欄位數據應不至相同。
	<p>如何確定學生要入伍？要以何種資料判斷？以校內作業流程，學生會提出申請彈性修業的申請書及預定休學的申請書，並持預定休學的申請書至區公所辦理服役申請；若後續有收到徵集令，學生才會至學校辦理確定下學期休學的手續。</p> <p>若學生已提出申請彈性修業，但在學期結束前都還沒有收到徵集令，可能為了等當兵而以一般的休學原因提出休學，這種情況就會等到學生真的結束服役回校後，我們才會知道他當初是因為當兵才申請休學。這種情況，已經過了填報期，我們要如何申請修改資料？</p>	請參閱112年6月21日發布「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第五點、作業期程；94年次以後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之役男，得依個人意願，於每年2月或9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役，為期1年。假設，學生申請本年7-8月入伍，應會於6-7月收到徵集令，並據此向學校申請113學年度第1學期休學-服役；則學校應啟動關懷輔導機制，並於114年3月填表期，填報該名學生休學資料。
	有關「學 12-1 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概況」，提問：A 君於 112 年 12 月向學校申請服役彈性修業，並送地方政府核定，已安排於 113 年 2 月 1 日入營，惟入營後發現 A 君屬於免役體位核予體退，請問 A 君的狀況 113 年 10 月是否需填報？	此案端看該生入營體退後，是否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返校復學，以此判斷是否填報。

二、教職員類表冊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教 1.專兼任教師	<p>經查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聘任之「編制內教授及副教授」，其聘任年齡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限制。前揭規定，教 1 表冊內「專兼任」填表說明之「專任教師」任用法源建議納入，俾利填載研究學院依該條例第 33 條任用之編制內教授及副教授。</p>	<p>教 1 於編制內/編制外、專兼任等欄位定義已新增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等說明。</p> <p>若研究學院教師來自校內各學系支援，回歸相關聘任辦法規定；若研究學院教師為研究學院聘任，則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p>「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34 條：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所聘之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經驗之編制內教授及副教授，其聘任年齡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限制。但不得逾七十歲當學期。</p>

系統問題

項目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說明會影片	<p>感謝校庫小組今天的說明會，後續配合校庫填報作業是否能提供「操作說明會影片」？以供各校填表同仁參酌。</p>	<p>113.03 期說明會影音檔已於本年 3 月 1 日上傳至「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訊網」-「下載專區」，提供學校下載；業已寄發 Mail 予各校校庫總承辦人及公告各校週知。</p>